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張家禎(02)85906684

電子郵件信箱：ps1113@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51462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所送申請本部保護服務類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6年1月16日前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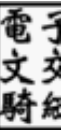
家暴防治中心 1051213



\*HAAA10531733200\*



-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中心)掣據領款。
-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六、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經費(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一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八、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經費(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送貴府(局、中心)辦理核銷。另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經費(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一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 (八)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

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

2016-12-13  
12:49:26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部長 林奏延

裝



訂



線